

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題述會議已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舉行，討論事項摘錄如下：

1. 關注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(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/2024 號)

成員表示題述事宜現況相當嚴重，不但影響交通和阻塞行人路，亦有潛在危險，認為透過跨部門執法行動處理題述事宜成效較理想，但理解部門未能經常採取聯合行動，亦詢問有何法例或方法能改善問題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表示於處理題述事宜上主要負責執行清潔法例。如有市民把物品放在行人路上妨礙食環署的街道清掃工作，食環署人員會發出法定通知書，要求物主於指明的時間內移走有關物品，否則食環署會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。食環署就本個案的主要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，如物主已移走有關物品，食環署便不能採取執法行動。

香港警務處(警務處)表示關注城市花園道的違例泊車情況，警區每月會作出不定時的執法行動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、警務處及食環署不時於上述地點採取聯合行動，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按需要或於人流及車流高的日子採取聯合行動，希望杜絕有關問題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4 年 4 月